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40 分

地點：德香樓 310 室

主席：羅智耀院長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羅智耀委員、林衍伶委員、周國偉委員、徐郁倫委員、周鴻騰委員、詹丕宗委員

學系教師代表：蔡明達委員、陳麗雪委員、韓傳孝委員、林香君委員、詹雅文委員。

列席人員：

記錄：鄭秋蘭

壹、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案由：經濟系新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 114-3 教務會議審議。
二	案由：因應 116 學年度校方推動與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3+1+1」合作模式，本系擬依學籍分組增設「舊金山州立大學國際經濟與管理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 114-4 行政會議及 114-2 校務會通過，並調整為新增班次。
三	案由：修訂本校「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通過招生會議。
四	案由：院外教師共同擔任本院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已通知申請學生。
五	案由：為肯認詹丕宗教師於本案「宜蘭地區國際雲端應用服務媒合暨輔導活動」計畫之引介、協調與所提供之實質協助，擬以「學院計畫業務推動協助費」方式予以補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為鼓勵教師多方爭取計畫，凡以本院名義合作之民營計畫，且於計畫執行期間未支領任何經費（含主持人費）者，得視計畫結餘款狀況，酌予核支學院業務推動協助費。	已完成核銷作業。
臨一	案由：有關本院 114 年學院業務推動補助費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核發 2,000 元予本院主、從聘教師及職員，及經認定實際參與本院業務推動、行政支援或招生推廣相關工作之兼任教師，一次性「學院業務推動協助費」。	已完成核銷作業。
臨二	案由：修訂本院 114-115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 114-3 教務會議審議。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一、因本院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原系主任職務異動及院課程委員會黃秋蓮委員改隸至傳播系，調整後委員名單如下：

- (一) 當然委員樂活系主任周鴻騰老師。
- (二) 樂活系院課程委員由陳建智老師擔任。

二、本院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計 15 名，報告 15 名，各組報名如下：

組別	招生名額	報名
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	7	3
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	4	3
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	4	9

主席建議：本院碩士班各組報考及入學生源逐漸減少。為因應整體招生情勢，擬請樂活系先行討論「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及「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是否整併為單一組別招生之可行性，並請周主任召集碩士班相關教師研議，包含未來如整併後之課程規劃，以及香港境外專班課程銜接與安排等相關事宜，俾利整體發展與招生規劃之推動。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本院 114-2 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院兼任教師釋永富老師，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因行政作業時程因素，本續聘案審議程序未臻周延，業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為完備行政程序並符合法定審議順序，故提請補行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推選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名單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說明：一、為獎勵品、學兼優及熱心公益優秀學生，設勵書卷獎。

二、本獎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如下：

1. 學士班人數 15 人至 40 人(含)頒發 1 名；41 人至 70 人(含)頒發 2 名。70 人以上頒發 3 名。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人數 3 人至 25 人(含)頒發 1 名；人數 26 人至 44 人(含)頒發 2 名；3 人數 45 人以上頒發 3 名。

三、修業成績排名及推薦名單如下。※各班(組)若未達人數，僅頒發書卷獎狀。

名次	碩士(一年級) 19 人	碩士(二年級) 16 人	香港境外碩士 (一年級) 6 人	香港境外碩士 (二年級) 0 人
1	黃新茹(書卷)	呂英梅(書卷)	盧詩敏(書卷)	
2	張玉鴻	林瓊華	鄧焯勻	

3	趙君培	陳惠茹	朱志昌	
推薦名額	1 名	1 名	1 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第 4 條，獎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並以一、二學年為原則，不含延修生。

二、依據「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第 5 條辦理，每學院各一、二年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10 人增列一名，每學期頒發一次，由各學院審核推薦之。

三、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作業，如推薦前二、三名的同學，請檢附同學的成績單(含班排名)；如為表現優良或者有其他推薦條件，請附會議紀錄或相關說明。

四、依據 115 年 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會議決議，本院共配分 18 位名額，依院、系碩士學生人數分配如下：

114-2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分配 (總獎學金人數 18 人)：			
學系	學生人數	獎學金比例計算	分配數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45	碩士人數= (45/176) ×18	5
管理學系	91	碩士人數= (91/1176) ×18	9
應用經濟學系	40	碩士人數= (40/176) ×18	4

※班級人數資料來源:依 114.10.15 報部人數 (本處註冊暨課務組提供)。

五、修業成績排名及推薦名單如下

名次	碩士(一年級) 19 人	碩士(二年級) 16 人
1	黃新茹(書卷)	呂英梅(書卷)
2	張玉鴻(研究獎學金)	林瓊華(研究獎學金)
3	趙君培(研究獎學金)	陳惠茹(研究獎學金)
4	曾仁佑(研究獎學金)	戴志純
班代	黃新茹	楊健生
推薦名額	3 名	2 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修訂本院 114-115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本院碩士班採招生分組制度，為使學位證書能反映學生實際修課重點與專業培育方向，擬增訂依修課比重註記組別之規定，以提升學位證書辨識度，並兼顧修課彈性與制度公平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推選本院 115 年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及擇定教學優良事實，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 6 條: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各學院主管聘任之，各學院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第 8 條第 2 項：各學系、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二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訪談或進行觀課等。

二、擬推選遴選委員及擇定少二項具體教學優良事實。

決議：一、115 年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由院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推薦詹雅文老師擔任，共計 7 人

二、教學優良事實之蒐集方式，擇定為「徵詢同儕教師意見」及「問卷調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依 114-7 校教評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將依教師升等作業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進行修正，院級法規須配合母法進行同步調整，並配合人事室教師升等辦法修訂作業時程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3:40)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4.12.10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4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為確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另須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使准予畢業。
-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 30 學分，必修 3 學分、選修 27 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碩士班各組課程，作為選修學分。
 -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 （六）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 五、本院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
 - （二）論文計畫書發表以公開發表為原則，公開發表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本院至少三位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2. 於校外有全文審稿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六、本院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30% 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七、指導教授以本院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院長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本院碩士班分為招生分組，其學位證書註記為依學生修課比重註記專業主修。**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4.12.10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4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為確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另須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使准予畢業。
-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 30 學分，必修 3 學分、選修 27 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碩士班各組課程，作為選修學分。
 -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 （六）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 五、本院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
 - （二）論文計畫書發表以公開發表為原則，公開發表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本院至少三位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2. 於校外有全文審稿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六、本院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30% 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七、指導教授以本院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院長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本院碩士班分為招生分組，其學位證書註記為依學生修課比重註記專業主修。**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114-115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前條文(114-115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p style="color: red;">十、本院碩士班分為招生分組，其學位證書註記為依學生修課比重註記專業主修。</p>	<p>新增</p>	<p>為提升學位證書辨識度，並兼顧修課彈性與制度公平性。</p>
<p style="color: red;">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 style="color: red;">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調整條文序號</p>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14.04.09 第 5 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115.03.04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辦理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制定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條件及規定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四）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或 I 級期刊 (SCI/EI/SSCI/A&HCI /TSSCI/THCI) 至少 2 篇論文或作品。
-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二、審查規定如下：

- （一）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前一職級後所出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已被接受且有證明者為限。
- （二）送審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需檢附出版頁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 （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 （四）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有一篇論文刊登於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或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一本。
- （五）前第四目所稱須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係指發表於 TSSCI、SSCI、SCI、EI、A&HCI、FLI、ECONLIT 等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具審查機制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係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或出版社公開出版之專書等。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各單項成績至少達 60 分(含)以上，成績總平均至少達 80 分(含)以上，且教學項目成績佔 40%、研究項目成績佔 40%、服務及輔導項目佔 20%，始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升等審查項目悉依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及計分標準（如附件）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

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

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擔任推薦人；**其推薦人人選須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進行推薦作業。各推薦人應分別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排除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依序選送五人專業審查。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第 5 條 審查結果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將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 6 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壹、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_____學院_____學系(所、中心)		
姓名	_____	到校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職教師證號	_____字第_____號	年資起計	_____年_____月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分標準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1條，其教學項成績佔40%，研究項成績佔4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人事室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基本條件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結果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 <u>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u> 至少4場(含)，教師共識營及 <u>導師會議</u> 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2案(含)。		
	四、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收錄於Scopus資料庫或I級期刊(SCI/EI/SSCI/A&HCI /TSSCI/THCI)至少2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3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交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			
人事室主任：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人事室主任：		人事室承辦人：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	佐證資料 編號	教師 自審	院級 教評會	校級 教評會
A. 教學 (40%)	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取得教學相關證照。				
其他。					

	本項最高 100 分				
B. 研究 (40%)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專書				
	期刊論文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科技部計畫、其他政府單位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國際性獲獎或專利。				
	學生論文指導工作。（以指導教授申請單為佐證資料）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專書章節/海報、口頭論文發表				
	其他				
	研究重點與成果（說明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性、持續性或獨立研究等情況。） 簡述前一職級之後之研究重點與成果。				
	本項最高 100 分				
C. 服務及輔導 (20%)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獲校級/院級特優導師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本項最高 100 分				
D. 合計	(D=A+B+C) 自評總分 (依百分比計算後)				

參、 學院教評會審查結果

(一) 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建議修正教學分數，說明如下：

(二) 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院級教評會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
建議修正研究分數，說明如下：

(三) 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建議修正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學院教評會初審結果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1 條，其教學項成績佔 40 %，研究項成績佔 40 %、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次院教評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票數：__票/同意、__票/不同意、__票/其他()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肆、校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複審評分結果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1 條，其教學項成績佔 40 %，研究項成績佔 40 %、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__ 年 __ 月 __ 日 __ 學年度第 __ 次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 人、出席人數：__ 人 票數：__ 票/同意、__ 票/不同意、__ 票/其他 ()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原申請教師			
校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計算標準
教學 (40%)	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每門課 10 分，至多 30 分
	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究與創新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每門課 10 分，至多 30 分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檢附佐證資料，每門課 4 分，至多 20 分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檢附佐證資料 期末教學評量平均達 4.5 分以上，每學期 3 分，至多 20 分。
	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檢附佐證資料，每項 10 分，至多 20 分
	獲得本校校/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1. 特優級獎項，每件 20 分，至多 60 分。 2. 績優級獎項，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3. 院級優良每件 5 分，至多 10 分。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以人次計/每次 3 分至多 30 分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以次數計/每次 3 分至多 30 分
	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1. 撰寫各種與系院校相關的報告每項 5 分至多 20 分。 2. 執行各種與系院校相關計畫每項 5 分至多 20 分。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以次數計/每次 3 分至多 20 分
	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以次數計/每次 3 分至多 20 分
	取得教學相關證照。	以項數計/每次 5 分至多 20 分
	其他。	可以佐證有提升教學相關優良事蹟者，每項 2 分，本項至多 20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研究 (40%)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專書	每本20分至多60分
	期刊論文	發表每篇20分至多60分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每類60分
	科技部計畫、其他政府單位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以件數計每件20分至多40分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以件數計/每件10分至多30分
	國際性獲獎或專利。	以件數計/每件10分至多30分
	學生論文指導工作。（以指導教授申請單為佐證資料）	以人數計/每件3分至多30分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以件數計/每件5分至多30分
	專書章節/海報、口頭論文發表	每章節（篇）5分至多30分
	其他	可以佐證與研究及其他相關優良事蹟者，每項2分，本項至多20分
	本項最高100分	
服務及輔導 (20%)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以學期計/每項3分至多30分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以學期計/每項3分至多30分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以學期計/每項3分至多30分
	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以學期計/每項2分至多20分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以次數計（校內每次3分至多60分、校外5分至多60分）
	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每班5分至多30分
	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以次數計/每次5分至多25分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以次數計/每次3分至多30分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以學期計算每項 3 分至多 30 分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每項 10 分至多 30 分
獲校級/院級特優導師	1. 特優級獎項，每件 20 分，至多 60 分。 2. 院級每件 5 分，至多 10 分。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每項 3 分至多 30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自評總分（依比例計算後）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為辦理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制定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為辦理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制定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第 2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條件及規定如下：</p> <p>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p> <p>（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p> <p>（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p> <p>（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p> <p>（四）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或 I 級期刊（SCI/EI/SSCI/A&HCI/TSSCI/THCI）至少 2 篇論文或作品。</p> <p>（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p>	<p>第 2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條件及規定如下：</p> <p>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p> <p>（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p> <p>（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p> <p>（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p> <p>（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p> <p>（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p>	<p>增加論文或作品至少以本校發表 2 篇且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或 I 級期刊的說明。及審查機制</p>

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二、審查規定如下：

- (一) 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前一職級後所出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已被接受且有證明者為限。
- (二) 送審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需檢附出版頁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 (三) 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 (四) 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有一篇論文刊登於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或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一本。

(五) 前第四目所稱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係指發表於 TSSCI、SSCI、SCI、EI、A&HCI、FLI、ECONLIT 等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具審查機制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係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且集結

記錄。

二、審查規定如下：

- (一) 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前一職級後所出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已被接受且有證明者為限。
- (二) 送審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需檢附出版頁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 (三) 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 (四) 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有一篇論文刊登於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或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一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或出版社公開出版之專書等。</p>		
<p>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各單項成績至少達 60 分（含）以上，成績總平均至少達 80 分（含）以上，且教學項目成績佔 40%、研究項目成績佔 40%、服務及輔導項目佔 20%，始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升等審查項目悉依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及計分標準（如附件）辦理。</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各單項成績至少達 60 分（含）以上，成績總平均至少達 80 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升等審查項目悉依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及計分標準（如附件）辦理。</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增加教師升等評量表的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各項目的計分佔比。</p>
<p>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p> <p>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擔任推薦人；其推薦人人選須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進行推薦作業。各推薦人應分別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排除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依序選送五人專業審查。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p>	<p>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p> <p>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至少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排除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依序選送五人專業審查。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p>	<p>增加外審委員推薦人產生方式。</p>

<p>第 5 條 審查結果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將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p>	<p>第 5 條 審查結果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將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p>	<p>未修正</p>
<p>第 6 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p>第 6 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p>未修正</p>
<p>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